**外聘教师聘用合同书**

根据学院的发展和专业教学的需要，结合我院人事制度的改革，决定在企业、社会聘用教师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定如下聘用合同，以便双方信守执行。

受聘人员姓名： （乙方）毕业学校及专业：

身份证号码： 家庭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身体健康状况：

一、聘用期限：

本合同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 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：

（一） 甲方聘用乙方在教务部门从事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身体状况良好（不得隐瞒身体疾病、传染病），能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数量标准。

（三） 甲方依法对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是续聘、解聘的依据。（考核内容：课堂教学测评结果、遵纪守规、教学效果等）

（四） 甲方除付给乙方代课费（ 元/节），不负责除工作以外的其他事项（福利、疾病、交通、住宿等）。

三、 乙方应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下列教师义务：

（一）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。

（四）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 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。

（五） 制止危害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损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（六）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四、 工作纪律

（一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，熟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服从甲方的领导、 管理和教育。

（二）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，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直至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。

五、 岗位工作条件

（一） 甲方应提供和保障乙方履行教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 甲方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，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工作时间和公休假日等规定。

六、聘用合同的解除

（一）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：

1、在试用期内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。

2、不能完成教学任务，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；

3、连续旷工超过10个课时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课时的；

4、违反工作规定，发生责任事故，或者失职、渎职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5、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致使甲方、其他工作单位不能正常进行的；

6、体罚学生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
7、品行不良，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；

8、教师测评时，学生反映意见较大经指出没有改进的或者测评成绩位列末尾的。

9、被判处拘役、有期徒刑以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。

（三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，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七、聘用合同的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；

（一） 本合同期限届满；

（二） 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；

八、聘用合同的续签

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聘用合同，并签定《聘用合同续签书》。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签聘用合同的，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续签的聘用合同的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：

合同签署时间： 年 月